

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3 年，本人宋恩喆作为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范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赋予的权利和义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勤勉履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发挥专业特长，为公司经营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通过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审慎、客观的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撑，促进公司稳健、规范、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就本人在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宋恩喆，男，汉族，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律师，具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2011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0 月，曾任哈尔滨市动力公证处公证员助理；2015 年 11 月至 2017 年 4 月，曾任黑龙江省浙江商会外联部主管；2017 年 4 月至 2017 年 11 月，曾任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监庭书记员；2017 年 11 月至 2019 年 2 月，自由职业；2019 年 3 月至 2021 年 3 月，曾任黑龙江达升律师事务所律师；2021 年 4 月至今，任黑龙江孟繁旭律师事务所律师；2021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会议出席情况

本着勤勉尽责、审慎认真的独立原则，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2023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4 次，股东大会 6 次。具体出席情况

如下：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宋恩喆	14	0	14	0	0	否	6

(二) 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的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2023 年度召集、主持和参加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会议主要内容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1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2023. 2. 7	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发行上市有关财务报告的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2023. 3. 25	1、《关于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最近三年发行上市有关财务报告的议案》
	3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 4. 21	1、《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发行上市有关财务报告的议案》
	4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 8. 22	1、《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3. 10. 20	1、《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6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	2023. 12. 11	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十四次会议		2、《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3. 4. 21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实施方案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	1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3. 3. 3	1、《关于聘任肖丽为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2、《关于聘任王巍为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3. 9. 27	1、《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3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3. 12. 21	1、《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促进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水平提升和加强审计技能培训，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定期报告、财务状况、内控建设等方面内容进行有效探讨和交流，重点关注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独立性以及工作计划、风险判断等，维护审计结果客观公正。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通过出席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重点关注了涉及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议案表决情况，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在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积极作用。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高度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控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充分利用参加公司相关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公司员工进行现场访谈交流。此外，本人时刻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确保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行动态，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综上，在 2023 年度，本人在公司开展的各项工作得到了公司的良好配合。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客观严谨的原则，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及委员会会议，严格按照公司规章制度审议公司各项议案。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公司上市以后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本人对定期报告内容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定期报告内容不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者遗漏，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肖丽为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王巍为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

的议案》。经充分了解其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本人认为相关人员分别具备担任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履职能力，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实施方案的议案》。在核查公司年度工作安排和生产经营计划及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的情况后，本人根据考核结果和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确定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薪酬方案兼顾了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诚信责任、勤勉尽职的评价，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在规定时间内积极推动会计师事务所的续聘工作，本人对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情况进行了事前审查，查阅了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人员的资格证照、履职经验和诚信记录等资料，认为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满足《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和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

鉴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已整体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立并被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吸收合并，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后经2023年12月27日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聘请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文件，本着客观、公正、

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职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年，本人将继续加强学习，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有价值的建议，更好地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作用。

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宋恩喆

2024年4月26日